

# 环境风险管理手册

赵文喜 张媛 陶磊 主编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 环境风险管理手册

赵文喜 张 媛 陶 磊 主编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风险管理手册 / 赵文喜, 张媛, 陶磊主编. —  
天津 :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7-5576-0524-7  
I. ①环… II. ①赵… ②张… ③陶… III. ①环境管  
理—风险管理—手册 IV. ①X3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88947 号

---

责任编辑: 刘 磊  
版式设计: 新 知

---

###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蔡 颢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电话 (022) 23332400  
网址: www.tjkjcs.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天津市隆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59.75 字数 1 400 000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20.00 元

##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赵文喜	张 媛	陶 磊			
副主编	张建军	尚建程	谢志成			
编 委	于文静	葛永慧	康 磊	陈 瑞	徐亚鹏	
	张东国	王 宁	王 鑫	赵 宁	冯鸣凤	
	桑换新	吴思璇	乔 婧	冯 伟	刘兴静	
	刘文蓉	单星星	张 余	姜 晶	高文旭	
	虞子婧	么 旭	张晓雪	张 舒	谷 峰	
	王 喆	吴 方	张 芮			



# 目 录

## 一、法律法规

1.1 国家法律.....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 2014 年修订（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 2014 年修订（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36  
 1.2 国务院行政法规.....43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 号） .....4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 号） .....5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201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1 号） .....54

## 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与企业环境风险评估

2.1 部门规章.....69  
 2.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6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69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72  
 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 号） .....74  
 2.1.2 企业环境风险评估.....76  
 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协调字〔2004〕56 号） .....7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0 号） .....81  
 关于督促化工企业切实做好几项安全环保重点工作的紧急通知（安监总危化〔2006〕10 号） .....88  
 国家安监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质检总局  
 关于在用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加装紧急切断装置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74 号） .....90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68 号） .....92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 .....94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 号） .....99  
 2.1.3 其他.....10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201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7 号） .....102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2012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3 号） .....109  
 2.2 导则与指南.....113  
 2.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1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 .....113

化工企业定量风险评价导则—AQ/T 3046-2013	130
2.2.2 企业环境风险评估	173
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	173
关于印发《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氯碱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方法》的通知（环发〔2010〕8号）	199
关于印发《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硫酸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方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1〕106号）	210
关于印发《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粗铅冶炼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方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39号	219
2.2.3 其他	228
新化学物质危害评估导则—HJ/T154-2004	228
化学物质风险评估导则（2011年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10〕1147号）	241
化学物质风险评估导则（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27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	289
2.3 标准	322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 18664-2002	3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35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36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	377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381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 230-2010	399
压力容器化学介质毒性危害和爆炸危险程度分类—HG 20660-2000	405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2014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3号公告）	413
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预警系统技术标准（试行）（安监总厅管四〔2014〕63号）	42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	428
2.4 规范	432
2.4.1 事故废水类设计规范	432
关于印发《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的通知（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	460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 1190-2009	460
2.4.2 环境风险与安全类设计规范	465
石油化工企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1995年修订）—SH 3024-95	465
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 50483-2009	478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 50351-2005	496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08	508

### 三、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管理

3.1 部门规章	541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54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	545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公路隧道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4〕4号) .....552

3.2 管理规范 .....554

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容器(罐体)通用技术条件—GB 18564-2001 .....554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 618-2004 .....566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2004 .....578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 392-2005 .....582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 463-2009 .....595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总运〔2008〕174号) .....609

**四、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管理**

4.1 部门规章 .....63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635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2014年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638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641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644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安委〔2013〕8号) .....64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科学施救提高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水平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应急〔2012〕147号) .....65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厅应急〔2014〕95号) .....653

4.2 导则与技术规范 .....655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2006年1月8日发布并实施) .....65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 .....659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务院2006年1月22日发布并实施) .....666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 90 02-2006 .....67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 .....679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的通知  
 (安监管危化字〔2004〕43号) .....68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 .....689

关于印发《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6项部门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监总应急〔2006〕229号) .....698

关于印发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溢油应急响应执行程序的通知(国海环字〔2006〕428号) .....738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公告(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第48号) .....744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溢油事故应急预案(国家海洋局2004年11月发布) .....755

关于印发《石油化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10号) .....760

天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2010企业版) .....767

天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2010工业园区版) .....774

**五、污染场地调查监测与评估**

5.1 部门规章·····	783
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发〔2008〕39号）·····	783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	789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环发〔2014〕66号）·····	791
5.2 导则·····	793
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	793
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	803
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 -2014·····	812
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 -2014·····	812

## 六、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6.1 部门规章·····	863
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7〕189号）·····	863
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3〕10号）·····	866
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环发〔2013〕85号）·····	870
6.2 导则与规范·····	871
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的通知 （环办〔2014〕118号）·····	871
农业污染事故司法鉴定经济损失估算实施规范—SF/ZJD 0 601001-2014·····	880
农业环境污染事故损失评价技术准则—NY/T 1 263-2007·····	887

## 七、人群健康风险评估

7.1 部门规章·····	891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与健康行动计划》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07〕279号）·····	891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的通知 （环发〔2011〕105号）·····	897
7.2 导则与规范·····	9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人体健康（2008年征求意见稿）·····	9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人体健康（2008年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923

## 八、环境风险相关资源索引

8.1 化学品名录及分类与标签规范·····	931
8.2 污染场地调查与评估相关文件·····	931
8.3 环境风险相关书籍·····	931
8.4 环境风险相关网站·····	935

# 一、法律法规



## 1.1 国家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五条** 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第七条** 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每年6月5日为环境日。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国家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并公布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

的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鼓励开展环境基准研究。

**第十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区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

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前款规定以外的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或者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改善环境，依照有关规定转产、搬迁、关闭的，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



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第二十九条** 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三十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合理开发，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依法制定有关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

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国家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

国家指导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防止和减少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三十五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

**第三十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规定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放置，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

###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条** 国家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四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

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六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

**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 (二) 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一)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 (二) 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第六十四条** 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 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 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 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 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 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 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 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 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 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第三条** 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国家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方法、技术规范进行科学研究，建立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制度，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和完善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

## 第二章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

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

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前款所列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按照本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九条** 依照本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 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实施该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二)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三) 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第十一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